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：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文号：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2)第3545号

客户名称：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2-04-28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 蓝世红 (CPA: 110001750039)  
乔周玮 (CPA: 310000073250)



010212022042705828212  
报告文号：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2)第3545号

事务所名称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事务所电话： 13764149027

传真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子邮件： carrie.j.yan@cn.pwc.com

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：

1.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；
2.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(<http://www.sdcpacpvfw.cn>)，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。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2)第 3545 号  
(第一页, 共二页)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玲珑轮胎公司”)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玲珑轮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普华永道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2)第 3545 号  
(第二页, 共二页)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玲珑轮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普华永道中天  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市  
2022 年 4 月 28 日



注册会计师

蓝世红

注册会计师

乔周玮

